

# 关于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终止清算的公告

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成立。根据《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部分委托人退出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